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鼎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洪沛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周炎綜
　　戴佑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4年度重訴字第428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,017,9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1,2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蘅